(上接B079版)

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第二点及第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规则及指引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①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Ⅰ)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始终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确认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并已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其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和指引材料;

(Ⅱ)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所有资料必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Ⅲ)如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1)在A1表格或随附提交的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2)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公司将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Ⅳ)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款要求的声明(监管表格内F表格);

(Ⅴ)于适当时间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所需的文件;以及

(Ⅵ)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②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Ⅰ)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2)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Ⅱ)就公司上市申请而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包括由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提交的材料及文件,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该等材料及文件,并基于此,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在相关材料及文件被存档及提交时代表公司将该等材料及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责任;

(Ⅲ)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7(3)条,公司一经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即授权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③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④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为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签署相关文件。

(5)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营运资金充分性的确认、随附附录、表格、清单及其他确认函)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A1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议定、签署(如需)及提交回复;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6)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发行完毕后依照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7)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重要性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9)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2)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规则及指引下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13)上述授权应包括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4)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5)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含可供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之期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董事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具体办理该等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依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待其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将继续有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修订的制度(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2.《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3.《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制定《股东通讯政策(草案)》。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相应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继续有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修订的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13.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2.《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1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12.《关于制定〈股东通讯政策(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第7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草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第1项至第3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正式生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为8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并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高秉强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标准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各董事类型确认如下:

执行董事: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

非执行董事:Wang Rui女士、方周婕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若山先生、高秉强先生、YUHUA CHENG先生、单海玲女士。

其中,高秉强先生的董事角色应以其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为前提。

上述董事类型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如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李若山先生、YUHUA CHENG先生、单海玲女士组成,其中李若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单海玲女士、李若山先生、杨崇和先生组成,其中单海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YUHUA CHENG先生、高秉强先生、单海玲女士、方周婕女士组成,其中YUHUA CHENG先生为主任委员;

(4)战略与ESG委员会:由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Wang Rui女士、高秉强先生组成,其中杨崇和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黎少娟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委任董事长杨崇和先生、黎少娟女士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该等聘任和委任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联席公司秘书黎少娟女士(共同或单独)处理相关事项。前述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直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满终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并结合《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现行规定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的申请,同意批准及确认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40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60元/股调整为26.21元/股、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46.50元/股调整为46.1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为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7.313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2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不影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8)。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秉强,男,195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1983年12月任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员;1984年1月至1993年6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副主任、教授、微电子制造所主任;199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工学院院长;2005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工学院荣休教授。高秉强先生现任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秉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秉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于1973年成立,总部设在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67人,首席合伙人为李舜儿女士。2024年度港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09家,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安永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殷国炜先生,拥有超过27年的审计及咨询经验,为众多公司提供香港、中国及美国上市财务审计及上市后年报审计服务,拥有较多的经验,参与港股上市逾40家,近年签署15家以上,主要包括零售及消费品和地产等行业。

项目合伙人施瑾女士,于1997年开始在安永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工业制造、零售批发业、信息服务业等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沈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安永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客户涉及集成电路行业、高科技、消费零售业和制造业等诸多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及上述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二、拟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相关选聘文件进行审阅,了解选聘过程,并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同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0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布局,持续吸引并集聚优秀的研发与管理人才,增强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98.1389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11,298.1389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478.927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4,478.927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4,478.9273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A股数量为【】万股,H股数量为【】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备置于香港的H股股东名册须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人)时;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
第五十一条 ……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子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包括允许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且均有权发言及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注册成立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 ……
第八十四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四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六)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六)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人"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条 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规定之人士。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其职务(包括在其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被解除职务的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五条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则在未获得股东批准委任的情况下,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会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当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会应包括2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会应包括2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策略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策略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由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二百〇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超过"、"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形成草案,并制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本次修订后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制度(草案)》《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草案)》《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草案)》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改,同时废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定:

1. 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3. 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4. 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补充"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在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补充"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 发起人已于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缴纳所认购的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 发起人已于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缴纳所认购的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3,851,1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份数114,478.927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4,478.9273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4,478.927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4,478.9273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上述资料的,应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查阅内容及目的,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同时签署《保密协议》。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将在工作时间内按照法律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仍包括在内);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前述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前述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护照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若公司有副董事长,则由副董事长主持;若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若公司有副董事长,则由副董事长主持;若无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解释和说明的内容应当围绕所审议的议案,不得泄露公司商业机密,不得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会应包括2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会应包括2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本次制定或修订后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